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通謀，將甲所擁有之 A 地出賣並讓與乙，以規避甲之債權人對甲財產之強制執行，甲與乙並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甲乙雙方約定，乙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將 A 地歸還予甲。然而乙卻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新臺幣 6,000 萬元之價格將 A 地出賣予其好友丙，丙業已對乙付清全額價金，並且乙丙雙方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雖丙明知上開甲與乙間通謀虛偽買賣之情事，惟乙向丙保證此一情事不足以成為雙方當事人交易之障礙，以致終究獲丙之首肯。

試問，此時乙與丙間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現已成年，將其所擁有之 A 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現年 18 歲但已離婚之乙，甲乙雙方因此成立一買賣契約，惟乙事先並未徵得其父母之同意即擅自與甲締結此一買賣契約。

稍後，乙之父母聞訊後，向甲表示拒絕同意甲與乙間所為之交易。另一方面，乙不顧父母之反對，於支付 1,000 萬元價金，而受領 A 屋遷入居住後，隨即發現該屋有嚴重漏水之現象，以致令 A 屋僅有 600 萬元之價值而已。經查，實際上甲於締約時明知此一情事卻故意不告知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、乙二人職場競爭激烈，甲見乙扶搖直上，動了殺意，遂教唆丙殺害乙。丙擇日埋伏在乙下班後的停車處，伺機動手。由於乙、丙之間未曾謀面，加以丙一時緊張，竟錯把丁誤當成乙，將其殺死。問：甲、丙行為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1 條：「Ⅰ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Ⅱ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Ⅲ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四、「接續犯」與「集合犯」有何異同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